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9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393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附錄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退費辦法」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退費作業以退回原帳戶方式處理為原則。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　議：俟本案經費來源確認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四：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一、第三點日間停車時間延後至 22 時 30 分。

二、第四點推廣班學生修正為推廣班師生；本校學生汽車夜間停車僅限於木柵校區地下停車場。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為落實本校局限空間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修正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一、第十四點統一用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擬具「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決　定：

一、修正案由一退費方式以原繳費方式處理為原則，如因退費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學員負擔。

二、餘確認通過。

叁、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 行進 度	解除列管	備 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 115 年	第 393 次： 請總務處依相關程序續行辦理本案，並以 116 年暑假期間	1.預定期程: 開工:116/1/22(寒假開始) 完工:116/8/30(施工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

		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案。	完工為目標，持續追蹤各階段辦理進度。 **第 394 次：** **1. 請總務處招標後，以 116 年度寒假期間進行打牆工程為階段性目標，持續追蹤各階段辦理進度。** **2. 本案持續列管。**	期 220 日） 使照:116/11/30(同步辦理驗收) 2. 目前進度: (1)請照:承辦人已完成審查作業並上簽，完成簽核後對副本取得。 (2)招標：預定 115/11/5 第 1 次公告、115/11/19 第 2 次公告，115/12/10 評選，115/12/19 決標。		列管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第 393 次: 1.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之場地地面設計，請先提送校長確認；另內湖校區球場之罰球線，建議採用較醒目之顏色，以利辨識，並可參考 NBA 球場之設計。 2. 內湖校區屋頂光電工程之設置順序，以碧湖劇場為優先，其次為音樂樓及百戲樓。 **第 394 次：** **1. 籃球場罰球線顏色，內湖校區擬不更動；請總務處再提供木柵校區球場地面配色的示意圖。** **2. 請總務處待 12/18 光電球場完工後，提供鈞長木柵校區藝德樓及學藝樓屋頂太陽能光電板空拍圖，以裨確認工程**	1. 內湖校區籃球場標線方案包含於劇藝樓工程內，目前工程已完工進入驗收階段，罰球線顏色建議於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做規劃，內湖校區若要重劃必須另案估算費用辦理。 2. 木柵校區：藝德樓及學藝樓屋頂太陽能光電板已鋪設完成，待串接中，預計 116 年 4 月完工。 3.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鋼構組立中，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4.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鋼構及光電板組立中，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其餘各棟，預計 116 年 4 月完工。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狀況。 **3.請總務處邀請光電廠商至本校協商內湖校區碧湖劇場頂樓光電板施工事宜。** **4.本案持續列管。**			
3	**總務處**	請進行兩校區日、夜間停車規劃，如(1)機車原則不入校園(2)汽車停地下停車場(3)殘障停車位(4)公務停車位(5)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等併入考量，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	第393次: 1.洽公車輛如有貨物裝卸需求,請於百戲樓文書組旁空地臨時停靠,並採隨到隨卸、隨即駛離方式辦理,避免車輛進入學生活動區域。 2.請總務處研議適當管制措施,防止車輛進入臉譜後方的學生活動區域,以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秩序。 3.籃球場工程已完工,請總務處於完成驗收後,儘速清理球場周邊堆置之工程材料及廢棄物,並於確認場地安全無虞後開放學生使用。 **第394次：** **1.內湖校區跑道及籃球場已驗收完成,故此部分解除列管。** **2.特技團有利用百戲樓玻璃大門處上下道具之需求,總務處已請該團上下貨時勿駛超過玻璃門範圍,並應安排專人**	1.依案嚴加管制。 2.已訂製活動柵欄將該處管制嚴禁車輛進入。 3.跑道、籃球場復舊工程已於10月27日辦理局部驗收，有缺失需改善。目前已於11月6日驗收完成，並將周邊清除雜物後開放使用。	**持續列管**	1.115.4.22第387行政會議增設列管事項。 2.115.7.15第390行政會議部分項目解除列管(停車收費要點已通過,故解除列管;其餘項目持續列管)。 3.115.11.19第394行政會議部分項目解除列管(**內湖校區跑道及籃球場已驗收完成，故解除列管**；其餘項目持續列

			維護交通秩序。 3.本案其餘項目持續列管。			管)。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　明：

一、依據115年7月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完善就學獎勵金研商會議及115年6月30日教育部來函辦理。

二、修訂「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中有關弱勢助學計畫名稱。

三、修訂(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部分獎勵金金額及規定。

四、綜上所述，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研議修正部分規定草案及總說明、修正對照表等資料各1份。(附件1, p32~4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考量性騷擾事件具敏感性與隱私性，為減少當事人負擔、提升案件審議效能，並增進實務遴聘彈性與會務運作效率，爰擬具旨揭要點修正草案。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2, p42~48)。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考量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具敏感性與隱私性，為減少當事人負擔、提升案件審議效能，並增進實務遴聘彈性與會務運作效率，爰擬具旨揭要點修正草案。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3, p49~56)。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資中心/出版組)

說　明：

一、為提升《戲曲學報》之刊物品質與學術地位，並維持審查及刊登作業之公正性，使作者投稿時有明確規範以資遵循，且符合實際作業流程，爰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4, p57~64)

決　議：

一、第七點內稿刊登比例之限制，每年改為每期不得超過刊登稿件總篇數百分之二十五。

二、新增第九點稿件修正期限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點次依序遞移。

三、修正後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學院部棄修已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結束，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有申請棄修者印出停修確認單並簽名後繳回教務處。 (二)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召開，討論 116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暨國中部部學習領域表等議題，請各

報告單位	內容
	教學單位於會前通過系課程會議，以利後續彙整提案。 **二、註冊組**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期程為 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考試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9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 之考生免費索取。 (二)高職部以下轉系科申請期程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 (三)本學期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期程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8 日，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 (四)「11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規劃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 三)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辦理，敬邀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五)學生升學作業： 1. 臺北考區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紙本簡章已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調查團購，簡章預計於 116 年 1 月 8 日前送達。 2. 116 學年度五專各類招生簡章集體購買已於教務處網頁公告，請各學系協助提醒欲購買紙本簡章之中三學生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至註冊組登記團購。 3. 115 學年度第 1 次英聽成績單已於 115 年 11 月 2 日起發送各考生。第 2 次英聽、學測及術科考試已完成報名，術科考試將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寄發准考證，第 2 次英聽及學測分別於 115 年 12 月 8 日及 116 年 1 月 5 日開放查詢應考資訊。 4. 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簡章，已於 115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 **三、教學資源中心**

報告單位	內容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計畫申請案，已於 10 月 7 日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共受理 9 件，全數通過。請通過審查之教師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及前、後測提升情形描述表，俾辦理第二階段成果審查。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種子期中研習」訂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木柵 M205 教室辦理。邀請葉明修講師主講「如何成為高能量的溝通高手」，協助教學種子提升正向溝通與同理覺察能力。活動開放本校師生報名參加。 (三)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徵件，收件期間調整為 1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5 日，預計於 116 年 1 月初辦理審查，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轉知所屬學院部專、兼任教師踴躍申請。 (四)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期中研習活動已於 11 月 4 日辦理完畢。 (五)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築夢深耕計畫「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收件自 11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截止，預計於 11 月底前辦理審查會議。 (六)有關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依本年度核銷期程核銷，若有無需使用之經費請於 11 月 20 日前告知，以利調整。 (七)有關 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請各單位於 11 月 20 日前繳交申請計畫至教資中心以利彙整。 (八)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訪視預定於 12 月 2 日 9:30-12:30 舉行，預定委員 9 位前來，針對專業實務能力(含老師及學生)及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兩議題進行兩組訪談。 **四、進修推廣組** (一)115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11 月巡演活動： 1. 京劇學系：11 月 10 日台北市松山國小 2. 民俗技藝學系：11 月 20 日台北市長安國小、興隆國小請尚未執行完畢之科系儘速將經費核銷完畢。

<table>
<tr><td>報　告
單　位</td><td>內　　容</td></tr>
<tr><td></td><td>(二)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於 11 月 17 日(星期二)舉辦校外參訪教學，地點至宜蘭參觀雪山隧道文物館等。
(三)教育部訂於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將蒞校訪視樂齡大學，地點：木柵校區。
(四)招生宣傳及各校升學博覽會
1.11 月 14 日(星期六)台北市龍門國中升學博覽會:劇場藝術學系參加。
2.11 月 21 日(星期六)台北市內湖國小：京劇學系及進修推廣組參加。
3.12 月 5 日(星期六)台北市新湖國小運動會設攤:京劇及民俗技藝學系參加。
4.12 月 5 日(星期六)台北市明湖國中升學博覽會:劇場藝術學系參加。
5.12 月 5 日(星期六)高雄中華藝校升學博覽會:歌仔戲及劇場藝術學系及進修推廣組參加。
6.12 月 14 日(星期一)台中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及進修推廣組參加。
7.12 月 19 日(星期六)台北市麗山國小校慶開場演出+設攤:民俗技藝學系、招生辦公室及進修推廣組參加。
8.12 月 21 日(星期一)南投縣新興國小招生演出：客家戲學系參加。
9.12 月 22 日(星期二)新北市文德國小博覽會擺攤：京劇學系參加。
10.12 月 24 日(星期四)華岡藝校升學博覽會：劇場藝術、客家戲學系及進修推廣組參加。</td></tr>
<tr><td>學務處</td><td>一、生輔組
(一)本月辦理霸凌防制、反毒、反詐騙交通安全宣導講座，敬請配合參加。
<table>
<tr><td colspan="5">(高職部)</td></tr>
<tr><td>項次</td><td>教育訓練內容</td><td>對象</td><td>時間</td><td>地點</td></tr>
<tr><td>1</td><td>反毒教育宣導</td><td>木柵校區
高 職 部</td><td>11 月 11 日(星期三)
13：40－14：25</td><td>P207</td></tr>
</table></td></tr>
</table>

報告單位	內容

2	反詐教育宣導	木柵校區 高 職 部	11 月 18 日(星期三) 13：40－14：25	P207
3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木柵校區 高 職 部	11 月 25 日(星期三) 13：40－14：25	P207

(二)賃居輔導訪視：

本(115)學年度賃居輔導訪視業務，已於 10 月下旬先行完成學院部各系(大一至大四班)賃居調查(如下表)，經統計校外租屋賃居計 36 位學生(8 位男性、28 位女性)，刻正請賃居學生進行租屋處所自我安全檢核，並於 11 月 20 日前回復檢查情況，後續將依學生檢核及回報情況另案逐級簽核，對有安全顧慮之租屋處所，屆時安排導師前往訪視，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學院部學生住宿類別/人數調查統計表								
住宿學校宿舍		與父母親友同住		校外租屋賃居		赴海外交換生		備註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8	155	20	46	8	28	0	3	總計：358 位
253		66		36		3		

二、課外組

(一)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作業自 115 年 12/1-12/15(截止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週一截止)，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

(二)有關「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規劃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於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辦理，由學務長主持，敬邀黃教務長、張總務長、林研發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中心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系推選之學院部專任教師(戴立吾委員、吳品儀委員、連曼廷委員、呂瓊斌委員、吳健普委員、黃俊

報告單位	內容
	琅委員)與會。 **三、諮商輔導組** (一)本學期第2次導師會議將於11月12日(星期四)中午辦理，邀請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教學發展督導馬旭老師宣講「從CRC與兒少保護談教師的管教、界線與回應」;本場為本校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第2場教師講座，並開放家長線上參與。 (二)本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已於11月4日(星期三)中午辦理完畢，當日出席人數共計39人。 (三)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宣講第2場將於11月24日(星期二)18時辦理，對象為國中部一年級學生，邀請張庭瑄諮商心理師主講。 (四)115 學年度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學生講座將於內湖校區辦理 2 場:12 月 2 日(星期三)高二「情緒來了怎麼辦？家庭裡的情緒循環」、12 月 9 日(星期三)高一「我希望能被你聽懂－從理解自己到親子溝通」，邀請荳點心理諮商所曾昶文、丁橚諮商心理師主講。 (五)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照案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國教署補助 114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核定新臺幣 3 萬 5,000 元)，共辦理 7 場、計 384 人次參與，實支 3 萬 20 元(執行率 85.77%)，刻正辦理經費結報。 (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之「115 年十二年國教國中新生家長說明會」(11 月 7 日至 15 日共 14 場)，請國中部七、八年級導師調查家長出席意願後彙整回報。 (八)依國教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已轉知導師持續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 (九)配合 116 年度校務評鑑，辦理「項目三」本組相關指標資料彙整，依

報告單位	內容
	期程於 12 月 31 日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資料。 (十)特教相關業務： 1. 本學期高職部以下特教生一對一課業輔導已於 10 月 19 日開課至 12 中旬結束，共 24 名學生受惠，國中小部 19 名，高職部 5 名學生。期間請導師及各系辦行政人員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出席上課。 2. 本學期高職部以下 11/3~11/4 期中考共 5 名特教生申請特殊考場(報讀、電腦打字、延長考試時間，共借用 4 間場地辦理。 3. 本學期第二次特教推行委員會已於 11 月 11 日召開，依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明年特教計畫案之申請。 4. 本學期特教人際小團體活動於 10 月已辦 2 場，11 月後續辦理 2 場。 **四、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依據疾病管制署第43週（2026/10/25~2026/10/31）疫情監測，群聚疫情以上呼吸道感染為主、依序為腹瀉、腸病毒，為維護師生健康，本校防疫重點如下: 1. 預防流感：依疾病管制署疫情提示，疫情下降惟處流行期，社區流行 A型 H1N1 流感病毒，重症發生風險持續，為落實校園防疫，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下列防治措施：： (1)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建議在家休息 5 日；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 (2)養成個人衛生習慣: 注意呼吸道衛生，以及咳嗽禮節（打噴嚏或咳嗽時用面紙、手帕或衣袖捂住口鼻）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落實用肥皂勤洗手、保持手部衛生、避免手部接觸口鼻。

報告單位	內容
	(3)校園環境衛生管理: 持續於班級宣導每日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保持室內良好通風。 (4)群聚疫情因應機制: 若班級在短時間內出現多起流感確診個案，應依規定配合進行相關防疫或停課措施。 2. 預防諾羅病毒：疫情持平，群聚事件檢出以諾羅病毒為多，病患多是受到汙染的食物或飲水、或病人曾接觸的物體表面而感染，常造成校園、餐飲場所等大規模腹瀉群聚事件，呼籲，師生或廚工若確診或出現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待症狀解除後至少48小時，才可恢復上學或上班，特別是餐飲從業人員與廚工；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前皆應以肥皂正確洗手，環境擦拭使用漂白水稀釋(1:50)濃度，備餐環境及烹製食物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且食物應注意保存避免於室溫下放置過久且須澈底煮熟再食用。 3. 預防腸病毒：據衛生福利部表示社區流行以克沙奇 A6 型病毒為主，學童間密切互動頻繁，使得腸病毒更易於校園間傳播，增加群聚風險。應落實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生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7天，宿舍、學習環境的通風及定期漂白水稀釋(1:50)濃度清潔與重點消毒，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4. 持續預防登革熱：近期多縣市降雨，積水容器增加，社區仍具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持續加強以下防治工作：落實孳生源清除，每週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及活動史。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 本校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已全數辦理完竣，其中內湖校區學生流感

報告單位	內容
	疫苗接種原訂於115年10月23日辦理，因受颱風影響延期，已於115年11月5日完成補接種。本案木柵校區接種率為81%；內湖校區國小部接種率為78%，國中及高職部接種率為55%，為提升校園整體防護力，本組將持續針對未接種學生發放補接種通知單，協助其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以降低校園群聚感染之風險。 2. 本校內湖校區自 115 年 10 月 29 日起陸續出現流感確診案例，衛保組已於 10 月 29 日前往各系辦公室提供防範流感衛教單張，並請其協助公告周知、督導師生落實防疫；另於 115 年 11 月 6 日由環安組協助完成全校性全面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五、體育組** 本校武術隊預計報名參加 115 年臺北市中學教育盃武術錦標賽，參賽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5 日。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5 年 10 月 29 日由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協助本校進行初步驗收，列出缺失需改善項目計 209 條，後續由營造廠進行改善，並訂 11 月 28

報告單位	內容
	日進行複驗。使用執照已提出申請，預計 11 月 29 日前取得。取得使照後接續進行內部裝修、家具配置等作業。 二、環安組近期業務辦理情形 (一)落實校園防疫與環境衛生 1. 流感防治消毒：完成內湖校區流感病毒防治之校園環境消毒作業，有效防範疫情傳播，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 2. 校園鼠害防治：針對音樂樓及戲曲樓定期辦理鼠害防治作業，落實環境衛生管理，防範傳染病媒介。 (二)颱風災後復原與安全維護 配合風災後校園環境復原計畫，迅速完成倒樹、斷枝及落葉之清理與移除作業，即時恢復校園景觀、確保師生通行安全。 (三)配合教育局辦理反針孔安全抽驗 為嚴格維護校園安全與師生隱私，教育局日前委託專業之「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0 月份至本校進行不定期反針孔偷拍偵測抽驗。 本次檢測採地毯式搜查，範圍涵蓋百戲樓、嘯雲樓、戲曲樓、音樂樓及碧湖劇場等 5 棟建物，共計抽查 138 間空間。檢測結果全數合格，均未發現任何異常訊號或針孔攝影設備，確認校園隱私空間安全無虞。 三、環安組後續工作規劃 (一)推動校園急救教育訓練 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及 19 日，分別於兩校區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教育訓練講座，以期強化教職員工生之緊急應變與自救互救能力。 五、請各學系提醒師生，每週五放學離開教室前，務必確認教室門鎖已上

報告單位	內容
	鎖，以維護校園安全。 六、考量部分同仁因身體不適或懷孕等特殊情況，確有使用平面停車位之需求，總務處已訂定臨時平面停車位申請表。有需求之同仁可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後續安排。 七、近期發現國小六年級學生，有攀爬防護網之情形，恐有安全疑慮。為避免發生意外，請全校教職員工如發現學生攀爬行為，立即予以勸導及制止，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校長裁示：請京劇、民俗技藝學系注意小六班級學生，發現任何問題馬上回報，並作紀錄送學務處處理。**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本組將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三)及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舉辦 115 年教職員工精進職能計畫系列第三、四場講座，講座主題分別為【跨領域表演藝術中學術倫理之重要性】、【AI 生成內容的法律風險、學術倫理與實務因應】，歡迎各單位教職同仁踴躍參與。 (二)刻正辦理「2026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徵件作業，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報名截止日期 115 年 12 月 2 日，歡迎專任教師踴躍投件。 二、產學合作組 (一)學院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預計於 12 月 16 日辦理，各學系《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媒合名冊》惠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並送研發處彙整、各單位如有提案惠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送研發處續辦。 (二)115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平臺之應屆畢業生暨畢業一、三、五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作業第三階段電話訪問、問卷催收、上傳資料等已

報告單位	內容
	於 11 月 06 日前完成，感謝各學系畢業生參與填答。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校外職場實習結果分析，研發處已參考台評會「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訪評結果」之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修正非以「全校性」評估，改為提供「各系分析結果」會辦各學系，惠請各學系依所屬資料參考運用於實習課程規劃以貼近學生實習課程需求。 (四)學院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證照申請核發獎勵金及報名費補助案已於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總收件數計 4 件，刻正辦理相關申請作業中。 三、國際交流組 (一)有關中國大陸地區中國戲曲學院擬與本校續簽兩校之合作備忘錄事宜，已由徐宗鴻主任秘書帶隊於 10 月赴北京，與中國戲曲學院於 10 月 22 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續簽。未來兩校將進一步討論交換生、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等面向的交流。 (二)國際交流獎補助申請已於 10/30 日截止受理，預計於 11 月召開 115 年第二次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議暨 116 年國際交流補助審查第一次臨時會議，獎補助額度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補助經費額度而定。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期盼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讓臺灣青年在國際舞臺上展現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提升臺灣青年國際競爭力，也讓世界看見臺灣青年的多元力量。計畫對象為本國 15 至 30 歲青年，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116 年第 1 梯次報名自 1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相關資訊可至計畫平臺查詢（https://twpathfinder.yda.gov.tw/），惠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鼓勵有興趣的學生可進一步了解。

報告單位	內容
	四、專案計畫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5 日來函，有關「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自 115 年度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700 萬元。 (二)重申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專案計畫經費應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等）應優先執行，且支用範圍以核定計畫書所列項目為限，未經核准不得辦理計畫變更或跨計畫調整經費，亦不得挪作與計畫目標無關之用途。 (三)115 年研華獎學金及 116 年【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初審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完竣，擬接續辦理複審事宜。 (四)115 年特色領域計畫特色展演獎勵計畫初審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完竣，擬接續辦理訪視、驗收及結案事宜。
秘書室	一、本校 70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會議業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完竣，**請各單位將辦理預算表於 11 月 30 日前寄至秘書室洪莉欣組長(lisin@gm.tcpa.edu.tw)**彙整，另第 2 次校慶籌備會議將於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舉行，屆時請準時出席。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將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各單位若有提案事項請於 12 月 9 日前繳交提案單。 三、本校「116 年度校務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將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敬請各單位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務評鑑業務之同仁準時出席。 四、校園性別事件業務報告：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6 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

報告單位	內容
	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本校 116 年度賡續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個別發放之補助，並增列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所需經費，包含不利處境學生生理用品補助及發放、月經教育融入課程、教職員工研習及親職教育宣導，請各單位積極協助及參與研習，強化學校月經健康識能，落實不利處境學生持續性照顧，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二)轉知北一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於 11 月 25 日辦理「『我只是關心學生而已！？』－從校園性平案例談師生互動界線與受教權保障（線上講座）」，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活動前五日中午 12 時止，線上報名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h4hYqfrWL1PRpetLA，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五、招生辦公室持續協助推廣組辦理校外招生/表演及內湖校區參訪，辦理學校與團體交流。10 月 16 日至 30 日已辦理 8 場次，其中校外推廣 6 場次、來校參訪 2 場次，參與規模合計約 1,434 人次；11 月另規劃 5 場次，預估約 6,214 人次。
人事室	一、近期已召開之會議如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一)115 年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竣事。 (二)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竣事。 (三)115 學年度高職以下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竣事。 二、為辦理本校 116 年度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及提報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檢具優良事蹟事實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15 年 10 月 30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4348 號書函參照)。 三、為辦理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續聘及兼任教師新(續)

報告單位	內容
	聘，請於115年12月8日（星期二）前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以利彙整提送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請各系（中心）配合辦理。(本校115年11月9日戲曲人字第1155004481號函參照) 四、為辦理115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高職以下專任教師續聘及兼任教師新(續)聘，請於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以利彙整提送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請各系及教務處配合辦理。(本校115年11月9日戲曲人字第1155004484號函參照) 五、為配合教育部落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法令宣教及強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法治知能，提醒尚未完成相關研習之師長(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之教師)，撥冗配合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年度內至少完成50分鐘以上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請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選讀，推薦課程如下： 1.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https://reurl.cc/aMV2VX。 2.工程倫理及公務廉政倫理：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3269 3.採購人員發生違失應負的責任: https://reurl.cc/vK7Vma。 4.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說明：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7283 (二)完成課程研習後並請列印學習證明送人事室彙辦。 六、為期本校教職員工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重視兒少權益,本校訂於115年11月在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辦理2場次CRC 增能研習，敬備午餐，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一)兒權保障與教師的法律界線 1.時間：11月13日（星期五）10時30分至12時30分

報告單位	內容
	2.講師：何宇龍老師（教育部兒童權利公約宣講教師） (二)CRC 融入課程教學實戰分享 1.時間：11 月 23 日（星期一）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2.講師：莊易霖老師（內湖高中公民與社會學科教師） 3.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 ttUNvzDq5VbcYXh8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三)全程參與者，教師核給臺北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公務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本校 115 年 10 月 21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4122 號函參照) 七、提醒本校適用「曆年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人員(公務人員、團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115 年度休假補助，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旅卡刷卡消費，並至遲於 116 年 1 月 4 日中午前將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以利辦理補助費核銷事宜。 八、本校各單位自辦之文康活動，請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前辦理核銷，逾期不予受理。活動應利用非辦公時間辦理，參加人數（至少 3 人成行），並以事前申請核准為要件，否則不予補助。 九、為舒解同仁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健康，並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校辦理「視障按摩紓壓服務」，12 月份場次將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預約登記，歡迎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十、其他及宣導事項： 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1 日函，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並積極查察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之不法行為，內政部製作「2026 反賄選愛臺灣公益宣導影片—出遊篇」等影片，歡迎下載宣導運用（相關訊息已公告於電子公文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公布欄）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5)年10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1,987萬2,322元（**附件5, p65~66**），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1億7,993萬8,127元，實際執行數1億4,025萬5,488元(**附件6, p67~68**)，預算達成率77.95%(累計分配數1億6,895萬3,127元，執行率83.01%)。 二、截至本年10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7, p69**）: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5,193萬2,588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4,695萬7,660元後，賸餘497萬4,928元。截至10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608萬4,688元。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4,224萬726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4,016萬7,551元後，賸餘207萬3,175元。截至10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1,223萬3,917元。 三、115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各計畫之結報及決算編製作業，各單位辦理經費結報請依「本校115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8, p70**）辦理。115年度經費結算期程如下：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5點關閉，1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 (二)各單位已發生尚未結報之事項（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請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三)若屬12月15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圖書資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明日說書人比賽」獲佳績-(於 114 學年度第二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訊中心	學期投稿) (一)獲獎： 1.國中組三等獎(黃○儇，時為中二丙)。 2.國中組佳作(杜○育，時為中二甲) (二)入圍： 1.國小組(李○澤，時為小五二)。 2.國中組(黃○晰，時為中三甲)。 二、115 年 10 月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本校學生投稿篇數：5 篇。 2.已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參賽成績，本校共 2 位同學獲獎： (1)甲等：居○妤(高三甲) (2)甲等：何○潔(高三甲) (二)小論文寫作比賽： 1.本校學生投稿篇數：1 篇。 2.預計 115 年 11 月 26 日前公布結果。 三、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 10 月新書到館，歡迎至兩校區圖書館借閱。 (二)115 年 10 月 16 日戲曲電影院播映《幻生》。 (三)115 年 10 月 28 日起展出性平暨霸凌防制主題好書，歡迎借閱。 四、配合今年高教深耕資安專章的主要執行項目－115 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將進行全校個人資料資產盤點作業，以找出資安弱點與威脅，並進行資安風險控管；執行推動期間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宜。茲安排 3 場教育訓練如下，皆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報告單位	內容

(一)第 1 場-個資初盤：11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本校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及 Google meeting 辦理。

(二)第 2 場-個資複盤：11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 6 電腦教室及 Google meeting 辦理。

(三)第 3 場-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 1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 6 電腦教室及 Google meeting 辦理。

五、本校 115 年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115 年 7 月 1 日到 115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成績為 97.5 分。

		48 小時< X ≤51 小時 : -3 51 小時< X : -5		
防護能力(50%)	各衝擊性弱點數量	[50 - (重大衝擊性弱點數量 * 1.5 + 高衝擊性弱點數量 * 1 + 中衝擊弱點數量 * 0.5 + 低衝擊弱點數量 * 0.25)]	[50 - (0 * 1.5 + 0 * 1 + 0 * 0.5 + 2 * 0.25)]	49.5
弱點複測(10%)	複測通過率	(重大衝擊性弱點複測通過數+高衝擊性弱點複測通過數+中衝擊性弱點複測通過數)/(重大衝擊性弱點總數+高衝擊性弱點總數+中衝擊性弱點總數) * 10	(0 + 0 + 0)/(0 + 0 + 0) * 10	10
			總計(100%)	97.5

六、《戲曲學報》:

(一)115 年 10 月 29 日編輯委員會決議：13 篇論文中，4 篇同意刊登、6 篇不同意刊登、1 篇主題不符予以退稿及 2 篇續送外審委員審查。

(二)第 35 期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出刊，目前進行美編及作者校對論文中。

(三)第 36 期徵稿中。

七、115 年出版品【京劇經典藝術鑑賞與傳承《鐵籠山》】:

(一)已完成 ISBN 申請、書籍及 DVD 內容，刻正送審稿中，俟審稿完竣後送印並完成經費核銷。

(二)預計 115 年 12 月出版。

八、116 年擬出版教材徵集計畫中：

報告單位	內容
	(一)請擬於116年出版教材之教師，於115年12月11日前填具本校116年度教材編撰大綱計畫，經作者及系（中心）主任核章，將紙本及電子檔傳送本中心，以提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討論。 (二)業於115年10月16日函知各系、通識中心及本校學院部與高職部教師在案。 九、《大戲台》 (一)第104期：已於115年10月20日出刊。 (二)第105期資料：請各單位於115年12月24日中午前送交本中心。
藝文中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藝術季活動 1.秋季公演持續辦理中，京劇學系技術協調會已於11月10日召開，各場次演出及相關宣傳工作持續辦理中。 2.六系聯演《斑馬波波—做最美麗的自己》本校教職員工生購票享5折優惠，歡迎各單位協助宣傳，購票相關事宜請洽京劇團。 (二)高教深耕攜幼計畫 萬福國小及萬芳國小社團課程持續辦理中，學生學習進度良好，各項課程依規劃進行。 二、場館租借 (一)115年10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有莊文音舞蹈比賽、台灣京崑藝術推廣協會及京劇系藝術季、京劇系招生推廣，收入總20萬6,700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 1.行政管理費4萬1,340元。 2.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5萬3,271元。 3.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7萬8,943元。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報告單位	內容
	(一)採購 1.木柵校區表藝館LED聚光燈及附屬設備採購廠商履約中。 2.百戲樓劇場數位混音機設備已採購完畢，核銷辦理中。 3.表藝館變壓器採購中，核銷辦理中。 (二)設備維修及改善 1.碧湖劇場：10/23 兩校區冷氣水塔保養。 2.表藝館：11/5 監視器維修。
京劇團	一、近期(115年10/14~11/18)已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10/17-18(六-日)木柵表藝館-湖光山色藝術季《大師傳承‧薪火相傳》演出。 2.11/7(六)海科館-兒童戲曲《歡樂水晶宮》演出。 (二)推廣講座： 1.10/19(一)致理科技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2.10/20(二)海洋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3.10/21(三)臺北科技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4.10/22(四)臺北科技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5.10/27(二)三峽區公所【花雅社區戲曲推廣講座】。 6.10/27-29(二-四)成功大學、靜宜大學【中南部校園戲曲推廣講座】宣傳趨勢《鬼王鍾馗》。 7.10/30(五)蘆洲國中【花雅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8.11/4(三)華梵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9.11/5(四)臺灣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10.11/10(二)土城區公所【花雅社區戲曲推廣講座】。 11.11/11(三)臺北市立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12.11/13(五)三多國中【花雅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13.11/14(六)石碇雲山禪茶藝文【封神午宴】粉絲見面會。

報告單位	內容
	14.11/18(三)林口區公所【花雅社區戲曲推廣講座】。 (三)電台宣傳： 1.10/16(五)中央電台【早安．台灣】宣傳《封神風雲》。 2.11/9(一)教育電台【樂齡長青樹】宣傳《封神風雲》。 (四)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10/16-18 服裝組支援青年團【承功新秀】演出。 2.10/30(五)服裝組支援京劇系【美感藝遊～擎天計畫Ⅲ】展演。 3.10/31(六)服裝組及演員組支援青年團【2026 竹風縣藝】展演。 4.11/7(六)服裝組支援客家戲【2026 湖光山色藝術季】演出。 5.11/10(二) 服裝組支援京劇系【美感藝遊～擎天計畫Ⅲ】展演。 二、京劇團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11/28-29(六-日)支援趨勢教育基金會【鬼王鍾馗】高雄大東藝術中心演出。 2.12/5-6(六-日)支援六系聯演《斑馬波波》木柵表藝館演出。 3.12/12-13(六-日)臺北城市舞台-【年度大戲】《封神風雲》演出。 (二)推廣講座： 1.11/20(五)臺北科技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2.11/23(一)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戲曲推廣講座】。 (三)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11/21-22(六-日)服裝組支援京劇系【2026 湖光山色藝術季】演出。 2.11/25-28(三-六)服裝組支援京劇系【戲曲領航】小琉球演出。 3.11/30(五)服裝組支援京劇系【美感藝遊～擎天計畫Ⅲ】展演。
綜藝團	一、近期完成活動： (一)10/4 惟信公關雲林同心公園演出。 (二)10/7 2026 臺灣女孩日開幕記者會。 (三)10/10 2026 彰化媽祖祈福文化節，芳苑普天宮演出。

報告單位	內容
	(四)10/17 台北晶華酒店醫學會議晚宴演出。 二、即將執行活動： (一)11/12-15 唐美雲劇團/無量義法髓頌演出。 (二)11/28 湖光山色藝術季木柵演出。 (三)12/12、13「風神風雲」城市舞台演出。
京劇學系	一、執行完畢任務 (一)10/22 搭配客家戲學系赴南投法治國小推廣演出。 (二)10/27 與凌華教育基金會與產學合作，於警察專科學校演出《鍾馗嫁妹》。 (三)10/30 赴新北市山佳國小、育林國小、11 月 10 日赴台北市松山國小、進行「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校園推廣演出」。 (四)11/14、15 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於國家圖書館 B1 多功能表演廳演出《青春篇折子戲》。 二、預計執行任務 (一)11/19 赴林口東湖國小、新林國小進行進行「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校園推廣演出」。 (二)11/21、22 湖光山色藝術季演出。 (三)11/24 下午辦理高職以下金獎大賽、11/26 辦理學院部金獎大賽。 (四)11/25-28 赴屏東小琉球(白沙國小/全德國小/琉球國小/天南國小)執行特色領域—校園推廣演出活動。 (五)11/28、29 本系學生與京劇團產學合作《鬼王鍾馗》高雄場，於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 (六)12/2 於內湖校區碧湖劇場辦理呂玉堃老師「明師工作坊」成果展。 (六)12/3、4 赴彰化縣員林(員東國小/東山國小/青山國小) 執行特色領域—校園推廣演出活動。 (七)12/4 清華大學科管院年會邀請赴新竹喜來登飯店演出。

報告單位	內容
民俗技藝學系	一、本系於 11 月 4-8 日辦理高教深耕「明師工作坊」，特邀旅法編舞家暨「費登奎斯身心整合重建法」專業導師林怡芳老師，假嘯雲樓一樓舉辦為期 5 天，共計 24 小時的編創工作坊。 二、本系於 11 月 19-25 日應法爾馬戲學校邀請赴柬埔寨馬德望省，參加第 13 屆「2026 Tini Tinou 馬戲藝術節」。本次行程由吳品儀老師與張京嵐老師領隊，帶領大三乙班 12 名、大二乙班 2 名同學，以及 1 名外聘燈光設計師共同前往。 三、11 月 21 日（六）配合「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校園美感展演」由李心瑜老師帶領高三乙班 14 名同學，赴臺北市興隆國小參與體育表演會；同日，田國華老師帶領高一乙班 17 名與高二乙班 2 名同學，赴臺北市長安國小參加 78 週年校慶暨體育表演會。 四、高一乙班與高三乙班將分別於 11 月 13 日（星期五）及 11 月 27 日（星期五），假百戲樓舉行實習演出。 五、11 月 24 日（二）9：00 至 12：00 假木柵校區 P301 辦理 115 學年的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媒合。 六、本系新進高考分發同仁李建志已於 11 月 5 日報到。特別感謝綜藝團於 10 至 12 月借調董秀珍團員前來支援，讓各項系務得以順利推展，特此致謝。
戲曲音樂學系	一、11/17(二)辦理哨吶英雄甄選，優勝學生薦送參與凌華教育基金會 116 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二、11/27(五)辦理戲樂之星甄選，優勝者薦送「臺灣國樂青年音樂家繁星計畫」及校內外音樂會獨奏演出機會。 三、感謝校長的關心與指導，本系未來一個月內參與十場的重要演出 (一)12/12（六）~12/13（日）上午 9:00 京劇團《封神風雲》年度製作。

報告單位	內容
	(二)12/05（六）~12/06（日）上午 9:00 六系聯演《斑馬波波》藝術季。 (三)歌仔戲學： 1.12/11（五）｜新莊文化中心 《蒙情怨》 2.11/21（六）｜熱天的戀夢(演出) 3.11/26（四）｜熱天的戀夢(演出) (四)客家戲學系：12/13（日）收冬戲 四、業於 11/17（二）下午召集相關老師研議、與各單位溝通協調演出人員及排練時間，本系師生戮力以赴。
歌仔戲學系	一、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動青春戲曲領航校園巡演，11 月預定前往宜蘭馬賽、華德福，新北市民安、埔乾、深坑，桃園茄苳等 6 所國小演出。 二、11/10 全系學生將前往大直美麗華影城參加一日青年傳承人—《世紀初戀·楊麗花》紀錄片特映會活動。 三、11/13 假碧湖劇場舉辦 115 學年度金獎大賽初賽。 四、11/21 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於彰化台語文創意園區舉辦「露天歌仔戲」，由林顯源老帶領大一丁學生執行演出《熱天的戀夢》。 五、11/26「115 年歌仔戲觀摩匯演」大學部保安宮演出《熱天的戀夢》。 六、12/10-14 高職部赴日本橫濱、東京天后宮演出。 七、12/11（五）學院部大四班於新莊藝文中心畢製演出《蒙情怨》。
劇場藝術學系	一、11/3-7 協助湖光山色藝術季【客家系學系】順利完成。 二、11/16-22 協助湖光山色藝術季【京劇系學系】技術執行中。 三、11/14 龍門國中升學博覽會，由陳亞欣老師協同高一戊 2 班龍門國中畢業校友前往設攤。

報告單位	內容
	四、12/5 中華藝校升學博覽會，擬請學院部陳正熙老師與本系學生前往設攤。 五、12/5 明湖國中升學博覽會，由陳亞欣老師前往設攤。 六、12/24 華岡藝校升學博覽會，擬請學院部劉培能老師與本系學生前往設攤。 七、1/25 擬參與新民高中入校推廣，由學院部老師前往進行特色課程介紹。
客家戲學系	一、10/22 江彥琁及陳思朋老師帶領高中部學生，及京劇學系師生共同執行「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活動」，於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小演出《豆腐夫妻》及《杏花尋醫》。 二、11/7「2026 湖光山色藝術季」，學院部於木柵校區表藝館推出《煦客》折子戲精選。 三、11/7 學院部於木柵校區表藝館辦理「2026 年黃銀妹獎學金」頒獎典禮。 四、11/14 陳芝后、陳思朋及連忠宏老師帶領國中、高中部學生，執行「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活動」，於新竹關西東安國小及苗栗龍騰村演出《豆腐夫妻》及三功展演。 五、11/29 江彥琁、陳思朋、陳芝后及連忠宏老師帶領國中、高中部學生執行「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活動」，於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民活動中心演出《豆腐夫妻》、《上山採茶》及三功展演。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來函修正要點內計畫名稱，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

二、本校調整全方位學習、證照報考、專業能力培養、國際交流計畫項目之獎勵金額及修正文字說明，將原定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調高至5,000元，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草案)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來函修正要點內計畫名稱，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

2、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2、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5,000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6,000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3)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2、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3,000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6,000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3) 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	經參考北部四所大專院校相關獎勵金發放金額，本校調整全方位學習、證照報考、專業能力培養項目之獎勵金額，將原定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調高至5,000元，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修正部分說明文字，刪除備註及新增(4)。

行。 (4)上述專業學習、演出實務學習時數須達 6 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行。 備註：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 6 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 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5,000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5,000元考證獎勵金。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 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5,000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3,000元考證獎勵金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15小時頒發每人每次5,000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15小時頒發每人每次3,000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實報實銷)，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為上限，且不得逾100萬元。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5,000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3,000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1.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本項目補助學生出國相關費用，(含：機票、交通、食宿、保險、簽證、各類學習活動報名費)，採憑證實報實銷。 2. 每年總補助以學校募款總經費的20%為上限用罄後即停止受理(例如募款經費總共 20 萬元，年度總補助上限為4萬元，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 3. 調高獎勵金至5,000元，由附錄一業務費項下支應。 4. 參照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2879號來函附件(附錄1)規畫說明中經費用途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第2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第32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第3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35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36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0月00日第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上述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四、補助項目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金)：

為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相關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且為協助渠等入學後經濟紓困需求，並提供其在學輔導學習所需，規劃相關費用。

1、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2、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3、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校內外競賽獎勵金

經本校師長輔導後參與之競賽，須由校內或校外機構正式辦理，並具公開競賽性質（例如：學科競賽、技術競賽、創新競賽、藝文競賽等）。獲獎者提出獲獎證明，每人每次可依競賽名次與獎項類別獲得以下獎勵金(以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動)：

金獎：10,000 元，銀獎：8,000 元，銅獎：5,000 元，普獎：3,000 元。

若競賽獎項未依金、銀、銅獎分類，則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項級別進行調整。惟相同競賽不得重複申請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

2、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 5,000 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3)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行。

(4)上述專業學習、演出實務學習時數須達6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3、自學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並邀請本校師長擔任計畫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期限前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學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 6,000 元。惟同一學期內遞交自學計畫申請，指導老師不得重複。

下列四種活動皆可提出申請：

(1)基礎與專業學習

(2)實務學習

(3)藝術文化學習

(4)語言學習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 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 5,000 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 5,000 元考證獎勵金。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 15 小時頒發每人每次 5,000 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每計畫核發 30,000 元獎勵金。計畫應明確針對社會議題（如教育推廣(演出)、環境保護、公益服務）進行設計，並須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目標：說明預期達成的社會影響。

(2) 執行方式：詳述活動規劃、時間安排、所需資源。

(3) 參與對象：服務的社群或受益人群。

(4) 成效評估：擬定評估方式及指標，確保計畫可衡量成果。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實報實銷)，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為上限，且不得逾 100 萬元。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 5,000 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資源中心)、圖書館、學務處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本要點所列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一)申請人須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始得核發補助或獎勵金。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兩種不同類型之獎勵金申請表，始得由承辦單位受理。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三)經查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七、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性騷擾事件具敏感性與隱私性，為減少當事人負擔、提升案件審議效能，並增進實務遴聘彈性與會務運作效率，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委員人數調降為七至九人，修正後之組成仍兼顧專業多元性與性別比例規範。

二、新增召集人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規定。

三、將委員組成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修正為「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以增進實務遴聘之彈性與靈活性。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兼任之；並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 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一、考量性騷擾事件具敏感性與隱私性，為減少當事人負擔，並提升案件審議效能，爰將委員人數調降為「七至九人」；修正後之組成仍兼顧專業多元性與性別比例規範。 二、為提升實務遴聘彈性與會務運作效率，爰新增召集人得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之規定，並將委員組成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修正為「或」，俾利靈活選聘合適人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一百十三年九月二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 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一)專線電話：(〇二）二七九六二六六六分機一一二一。

(二)傳真：(〇二）二七九一八〇七四。

(三)電子信箱：personnel@tcpa.edu.tw。

(四)專用信箱收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事室收。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所屬教職員工：

(1)性別平等知能。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兼任之；並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 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具敏感性與隱私性，為減少當事人負擔、提升案件審議效能，並增進實務遴聘彈性與會務運作效率，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委員人數調降為七至九人，修正後之組成仍兼顧專業多元性與性別比例規範。

二、新增召集人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規定。

三、將委員組成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修正為「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以增進實務遴聘之彈性與靈活性。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兼任之；並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一、考量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具敏感性與隱私性，為減少當事人負擔，並提升案件審議效能，爰將委員人數調降為「七至九人」；修正後之組成仍兼顧專業多元性與性別比例規範。 二、為提升實務遴聘彈性與會務運作效率，爰新增召集人得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之規定，並將委員組成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修正為「或」，俾利靈活選聘合適人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如下，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一)專線電話：(〇二)二七九六二六六六分機一一二一。

(二)傳真：(〇二)二七九一八〇七四。

(三)電子信箱：personnel@tcpa.edu.tw。

(四)專用信箱收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事室收。

六、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及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其職務。人事、主計單位主管分別由任免權則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兼任之；並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

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 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實施後，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即停止適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總說明

為提升《戲曲學報》之刊物品質與學術地位，並維持審查及刊登作業之公正性，使作者投稿時有明確規範以資遵循，且符合實際作業流程，爰修正本要點如下：

一、 考量現行學報之運作情形，為使相關規範內容更臻明確，爰就來稿所用之語言、字數、編排格式及相關敘述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五點）

二、 依現行學報運作情況，及將採用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之投審稿系統辦理編務，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 為維持本學報審查及刊登作業之公正性，爰增訂刊登內稿比例之限制。（新增條文第七點）

四、 為避免投稿者任意撤回稿件，致徒添審稿費用及編務負擔，爰增訂稿件撤回之相關規範。（新增條文第八點）

五、 點次遞移及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九點）

六、 點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七、 點次遞移及配合本學報已加入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aiwan Open Access Journals, 簡稱 TOAJ），並為提升投稿及審稿作業品質及編務效能，爰修改投稿路徑，採用 TOAJ 之投審稿系統。（備註：該平台由國科會指導，系統費由國科會支應，期刊方免負擔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戲曲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並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	一、為鼓勵戲曲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並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徵稿內容：研究戲曲文學、文獻、理論、評論、音樂、舞蹈、雜技、妝扮、表演、編導、技術及教育等相關學術論文。	二、徵稿內容：研究戲曲文學、文獻、理論、評論、音樂、舞蹈、雜技、妝扮、表演、編導、技術及教育等相關學術論文。	本點未修正。
三、徵稿對象：海內外之大專院校與學術單位研究者，及戲曲研究與演出專家。	三、徵稿對象：海內外之大專院校與學術單位研究者，及戲曲研究與演出專家。	本點未修正。
四、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本刊為半年刊，每年6月及12月出刊。全年徵稿。	四、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本刊為半年刊，每年6月及12月出刊。全年徵稿。	本點未修正。
五、撰稿原則：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及英文為限。 (二)字數：中文稿件以不超過25,000字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五、撰稿原則：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及日文為限。 (二)字數：中文稿件以七千字以上二萬五千字以內為原則，	考量現行學報運作情形，為使相關規範內容更臻明確，爰就來稿所用之語言、字數、編排格式及相關敘述酌予修正。

15,000字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 (三) 請以 A4 規格橫式編排，並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或開放文件格式 ODF）提供電子檔，另附 PDF 檔。 (四)請附投稿人基本資料表。 (五)請附中英文標題、摘要（500字以內）、關鍵字（6個以內）。 (六)請依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撰稿格式」詳見次頁。 (七) 正文及中、英文摘要均不得載有投稿人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辨識、推知投稿人身分之內容。	英文稿件以不超過A4紙30頁為原則，頁數以10-25頁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 (三)來稿請以電腦橫打A4規格微軟Word檔（或開放文件格式ODF電子檔），並另附PDF檔。 (四)請附投稿人基本資料表，以利審查與聯繫作業。 (五)稿件請附中英文標題、摘要（500字以內為原則）、關鍵字（6個以內）。 (六)來稿請務必依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撰稿格式」詳見次頁。 (七)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六、審查辦法： (一)本學報設編輯	六、審查辦法： (一)本學報設編輯	依現行學報運作情況，及將採用臺灣學術期刊

委員會處理審稿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後始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審查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始予刊登。 (二)凡與本學報主題內容、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一律退稿。 (三)送請審查之稿件應於一個月內審閱完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 (四)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 (五)來稿採用與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委員會處理審稿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後始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審查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始予刊登。 (二)凡與本學報主題內容、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編輯委員會得逕予退稿。 (三)送請審查之稿件應於一個月內審閱完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 (四)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 (五)來稿採用與否，將以書函通知，請自留底稿，恕不退還。	開放取用平台(TOAJ)之投審稿系統辦理編務，酌修文字。
七、投稿者（或共同投稿者之一）於稿件刊登時，具有本校正式教師、研究人		一、 本點新增。 二、 為維持本學報審查及刊登作業之公正性，爰增訂

員、職員、團員、學生、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身分，或與本校具有全時聘僱關係者，其投稿稿件於每期學報刊登之篇數，以該期學報刊登稿件總篇數為計算基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內稿刊登比例之限制。
八、稿件經本學報收件送審後，投稿者始通知撤稿，自通知撤稿之日起三年內，將不受理該投稿者之投稿。		一、 本點新增。 二、 為避免投稿者任意撤回稿件，致增加審稿作業負擔，爰增訂稿件撤回之相關規範。
九、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限。譯著須附寄原文影本、原作者之授權書影本或個人之聲明書。來稿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重製、侵害等情形，概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	七、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譯著須附寄原文影本、原作者之授權書影本或個人之聲明書。來稿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重製、侵害等情形，概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	一、 點次遞移。 二、 酌修文字。
十、本學報不另致贈稿酬，來稿一經刊登，將敬贈當期刊物2冊及抽印本3份及審查通過證明。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	八、本學報不另致贈稿酬，來稿一經刊登，將敬贈當期刊物2冊及抽印本3份及審查通過證明。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	點次遞移。

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作者需另簽署「出版權授權同意書」，本校並得製成電腦網路資料提供線上檢索、閱讀、複印等，俾利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使用。	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作者需另簽署「出版權授權同意書」，本校並得製成電腦網路資料提供線上檢索、閱讀、複印等，俾利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使用。	
十一、投稿網址：請至本學報於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投審稿系統(https://toaj.stpi.niar.org.tw/index/journal/85bb7dd4-e30e-4e45-836b-c69fdba1e3b2)投稿。	九、賜稿請寄：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出版組 電話：(02)2796-2666轉1619 電子郵件：tcpajournal@gmail.com	一、 點次遞移。 二、 配合本學報已加入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aiwan Open Access Journals, 簡稱TOAJ）、並為提升投稿及審稿作業品質，爰修正投稿網址，採用該平台之投審稿系統。
十二、本「徵稿暨審查要點」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徵稿暨審查要點」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115年10月29日115年第3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18日第3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戲曲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並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

二、徵稿內容：研究戲曲文學、文獻、理論、評論、音樂、舞蹈、雜技、妝扮、表演、編導、技術及教育等相關學術論文。

三、徵稿對象：海內外之大專院校與學術單位研究者，及戲曲研究與演出專家。

四、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本刊為半年刊，每年6月及12月出刊。全年徵稿。

五、撰稿原則：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及英文為限。

(二) 字數：中文稿件以不超過25,000字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15,000字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

(三) 請以 A4 規格橫式編排，並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或開放文件格式 ODF）提供電子檔，另附 PDF 檔。

(四)請附投稿人基本資料表。

(五)請附中英文標題、摘要（500字以內）、關鍵字（6個以內）。

(六)請依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撰稿格式」詳見次頁。

(七) 正文及中、英文摘要均不得載有投稿人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辨識、推知投稿人身分之內容。

六、審查辦法：

(一)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處理審稿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後始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審查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始予刊登。

(二)凡與本學報主題內容、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一律退稿。

(三)送請審查之稿件應於一個月內審閱完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

(四)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

(五)來稿採用與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七、投稿者（或共同投稿者之一）於稿件刊登時，具有本校正式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團員、學生、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身分，或與本校具有全時聘僱關係者，其投稿稿件於每期學報刊登之篇數，以該期學報刊登稿件總篇數為計算基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八、稿件經本學報收件送審後，投稿者始通知撤稿，自通知撤稿之日起三年內，將不受理該投稿者之投稿。

九、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限。譯著須附寄原文影本、原作者之授權書影本或個人之聲明書。來稿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重製、侵害等情形，概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

十、本學報不另致贈稿酬，來稿一經刊登，將敬贈當期刊物2冊及抽印本3份及審查通過證明。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作者需另簽署「出版權授權同意書」，本校並得製成電腦網路資料提供線上檢索、閱讀、複印等，俾利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使用。

十一、投稿網址：請至本學報於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投審稿系統（https://toaj.stpi.niar.org.tw/index/journal/85bb7dd4-e30e-4e45-836b-c69fdba1e3b2）投稿。

十二、本「徵稿暨審查要點」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5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3,500,000	47,431,059	47,055,000	376,059	0.80%	466,518,148	470,516,000	-3,997,852	-0.85%
勞務收入	25,000,000	2,942,325	2,083,000	859,325	41.25%	15,229,254	20,830,000	-5,600,746	-26.89%
演藝收入	25,000,000	2,942,325	2,083,000	859,325	41.25%	15,229,254	20,830,000	-5,600,746	-26.89%
教學收入	31,614,000	307,134	1,211,000	-903,866	-74.64%	22,214,911	20,319,000	1,895,911	9.33%
學雜費收入	20,344,000	138,900	20,000	118,900	594.50%	9,532,568	10,324,000	-791,432	-7.67%
學雜費減免	-2,230,000	0	0	0		-1,245,796	-1,115,000	-130,796	11.73%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00	58,473	1,108,000	-1,049,527	-94.72%	13,091,424	10,280,000	2,811,424	27.35%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	109,761	83,000	26,761	32.24%	836,715	830,000	6,715	0.81%
其他業務收入	516,886,000	44,181,600	43,761,000	420,600	0.96%	429,073,983	429,367,000	-293,017	-0.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6,410,000	34,389,000	34,389,000	0	0.00%	327,635,000	327,635,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976,000	9,792,600	9,330,000	462,600	4.96%	101,143,603	101,312,000	-168,397	-0.17%
雜項業務收入	500,000	0	42,000	-42,000	-100.00%	295,380	420,000	-124,620	-29.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614,000	40,325,589	47,316,000	-6,990,411	-14.77%	457,502,040	517,119,000	-59,616,960	-11.53%
勞務成本	119,102,000	7,542,292	9,234,000	-1,691,708	-18.32%	86,276,502	100,423,000	-14,146,498	-14.09%
演藝成本	119,102,000	7,542,292	9,234,000	-1,691,708	-18.32%	86,276,502	100,423,000	-14,146,498	-14.09%
教學成本	335,369,000	22,534,113	26,115,000	-3,580,887	-13.71%	252,588,510	282,698,000	-30,109,490	-10.6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5,244,000	22,374,778	25,284,000	-2,909,222	-11.51%	241,497,281	274,334,000	-32,836,719	-11.97%
建教合作成本	9,375,000	129,823	773,000	-643,177	-83.21%	10,564,907	7,776,000	2,788,907	35.87%
推廣教育成本	750,000	29,512	58,000	-28,488	-49.12%	526,322	588,000	-61,678	-10.49%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897,957	2,659,000	-761,043	-28.62%	17,348,183	26,590,000	-9,241,817	-34.7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897,957	2,659,000	-761,043	-28.62%	17,348,183	26,590,000	-9,241,817	-34.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8,351,227	9,267,000	-915,773	-9.88%	100,973,305	107,009,000	-6,035,695	-5.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8,351,227	9,267,000	-915,773	-9.88%	100,973,305	107,009,000	-6,035,695	-5.64%
其他業務費用	490,000	0	41,000	-41,000	-100.00%	315,540	399,000	-83,460	-20.92%
雜項業務費用	490,000	0	41,000	-41,000	-100.00%	315,540	399,000	-83,460	-20.92%
業務賸餘（短絀）	-39,114,000	7,105,470	-261,000	7,366,470	-2822.40%	9,016,108	-46,603,000	55,619,108	-119.35%
業務外收入	32,286,000	2,035,082	2,693,000	-657,918	-24.43%	22,067,305	26,910,000	-4,842,695	-18.00%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5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財務收入	12,186,000	1,076,385	1,016,000	60,385	5.94%	10,324,376	10,160,000	164,376	1.62%
利息收入	12,186,000	1,076,385	1,016,000	60,385	5.94%	10,324,376	10,160,000	164,376	1.6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00,000	958,697	1,677,000	-718,303	-42.83%	11,742,929	16,750,000	-5,007,071	-29.8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500,000	460,269	1,042,000	-581,731	-55.83%	6,937,020	10,420,000	-3,482,980	-33.4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24	10,000	-9,976	-99.76%	197,130	80,000	117,130	146.41%
受贈收入	4,500,000	441,514	375,000	66,514	17.74%	3,825,483	3,750,000	75,483	2.01%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940	167,000	-166,060	-99.44%	1,972	1,670,000	-1,668,028	-99.88%
雜項收入	1,000,000	55,950	83,000	-27,050	-32.59%	781,324	830,000	-48,676	-5.86%
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531,113	934,000	-402,887	-43.14%	11,211,091	9,383,000	1,828,091	19.4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531,113	934,000	-402,887	-43.14%	11,211,091	9,383,000	1,828,091	19.48%
雜項費用	11,300,000	531,113	934,000	-402,887	-43.14%	11,211,091	9,383,000	1,828,091	19.48%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986,000	1,503,969	1,759,000	-255,031	-14.50%	10,856,214	17,527,000	-6,670,786	-38.06%
本期賸餘（短絀）	-18,128,000	8,609,439	1,498,000	7,111,439	474.73%	19,872,322	-29,076,000	48,948,322	-168.35%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10)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901萬6,10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4,660萬3,000元，減少短絀5,561萬9,108元(-119.35%)，主要係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085萬6,214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752萬7,000元，減少賸餘667萬786元(-38.06%)，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賠(補)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860萬9,439元，較預算賸餘數149萬8,000元，增加賸餘711萬1,439元(474.73%)，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987萬2,322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907萬6,000元，減少短絀4,894萬8,322元(-168.35)，主要係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68,953,127	109,897,730	30,357,758	140,255,488	83.01	-28,697,639	-16.99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35,610,127	100,757,213	30,357,758	131,114,971	96.69	-4,495,156	-3.31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35,610,127	0	0	0	0.00	-135,610,127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00,757,213	30,357,758	131,114,971		131,114,971	--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8,491,000	3,693,795	0	3,693,795	43.50	-4,797,205	-56.50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8,491,000	3,693,795	0	3,693,795	43.50	-4,797,205	-5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9,085,000	952,889	0	952,889	10.49	-8,132,111	-89.51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9,085,000	952,889	0	952,889	10.49	-8,132,111	-89.51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15,767,000	4,493,833	0	4,493,833	28.50	-11,273,167	-71.50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15,767,000	4,493,833	0	4,493,833	28.50	-11,273,167	-71.50		
總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68,953,127	109,897,730	30,357,758	140,255,488	83.01	-28,697,639	-1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68,953,127	109,897,730	30,357,758	140,255,488	83.01	-28,697,639	-16.99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35,610,127	100,757,213	30,357,758	131,114,971	96.69	-4,495,156	-3.31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8,491,000	3,693,795	0	3,693,795	43.50	-4,797,205	-5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9,085,000	952,889	0	952,889	10.49	-8,132,111	-89.51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15,767,000	4,493,833	0	4,493,833	28.50	-11,273,167	-71.50		
總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68,953,127	109,897,730	30,357,758	140,255,488	83.01	-28,697,639	-16.99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5年度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補助收支-藝術滿城香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補助收支-藝術滿城香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原復興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4)						邀演及其他	小計(11)						
	(1)	(2)	(3)	=(1)+(2)+(3)	(5)	(6)	(7)	(8)	=(4)+(5)+(6)+(7)+(8)	(10)	=(10)	(12)	(13)	(14)	=(11)+(12)+(13)+(14)	(4)+(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4,798,400			44,798,400					44,798,400	29,865,600	29,865,600				29,865,600	74,664,000	10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6,693,001			36,693,001					36,693,001	28,984,697	28,984,697				28,984,697	65,677,698	
小計餘絀	8,105,399	-	-	8,105,399	-	-	-	-	8,105,399	880,903	880,903	-	-	-	880,903	8,986,302	
演出收入	5,636,448	448,240		6,084,688					6,084,688	12,233,917	12,233,917				12,233,917	18,318,605	**達成率：京劇團44.08%、綜藝團132.98%**
補助收入				-	712,000	-			712,000		-	10,327	126,382		136,709		
捐贈收入							337,500		337,500		-			4,500	4,500		
產學合作收入				-					-		-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2,665,244	88,501		2,753,745	632,000		337,500		3,723,245	6,006,474	6,006,474	6,127	7,268		6,019,869	8,760,219	分攤經費： 1.電費(8月) (1)京劇團： 443,810 元 (2)綜藝團： 295,874 元 2.水費(8月) (1)京劇團： 113,018 元 (2)綜藝團： 75,344 元 3.垃圾清運費(9月) (1)京劇團： 67,392 元 (2)綜藝團： 44,928 元 4.大樓清潔費(9月) (1)京劇團： 633,267 元 (2)綜藝團： 438,408 元 5.電話費(9月) (1)京劇團： 31,111 元 (2)綜藝團： 20,742 元
材料及用品費	359,091	24,046		383,137	12,000		-		395,137	765,417	765,417	4,200	105,994	4,500	880,111	1,148,554	
租金,償債及利息	339,535			339,535	68,000				407,535	528,208	528,208		13,120		541,328	867,74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442,820			5,442,820					5,442,820	3,628,546	3,628,546				3,628,546	9,071,366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136,220	159,702		295,922					295,922	113,000	113,000				113,000	408,922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3,306,462)	175,991	0	(3,130,471)	-	-	-		(3,130,471)	1,192,272	1,192,272	-	-	-	1,192,272	(1,938,199)	
合計餘絀	**4,798,937**	**175,991**	**0**	**4,974,928**	**-**	**-**	**-**		**4,974,928**	**2,073,175**	**2,073,175**	**-**	**-**	**-**	**2,073,175**	**7,048,103**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9.52%**	**39.26%**	**#DIV/0!**	**9.78%**	**0.00%**	**#DIV/0!**	**#DIV/0!**	**#DIV/0!**	**9.64%**	**4.92%**	**4.92%**	**0.00%**	**0.00%**	**0.00%**	**4.91%**	**7.58%**	

備註：115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5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一、 請購系統預計於**本(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5點關閉**，**明(1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屬於本年度之購案請儘速辦理請購核銷。

二、 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各項福利費、**各類計畫案**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本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5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明(116)年1月4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三、 有關各單位經費保留請於**本年12月11日(星期五)前**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資本門部分：**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

（二）經常門部分：各單位之**經常門經費**若有特殊情形而需跨年度執行，請敘明原因專簽辦理。

四、 倘有本年度收入需於明(116)年度才能將款項繳回校庫者，請於**本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通知主計室，以利辦理收入估列入帳**；各單位本年度收入之款項請於**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出納組繳納，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

115 年 11 月 18 日第 394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6 人/實到 23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請假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學務長/王台瑞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顯源	
總務長/張文美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蘇秀婷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涂珮萱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琜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舒應雄		京劇團 團長/趙延強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黃偉揚		綜藝團 團長/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青年劇團 行政總監/黃俊琅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人事室 主任/陳秀琦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主計室 主任/潘蓓貞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組長/洪莉欣**	
		組員/賴彥華	